

## 2021 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支出名称	城乡污水处理	预算部门	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资金总额	8,000.00				
资金构成	其中区财政资金：8,000.00 万元。				
项目支出实施期	2021-01-01 至 2021-12-31 止				
实施期绩效目标	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，出水水质达标，优化人居环境，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。				
本年度绩效目标	保障污水处理生产运转正常，望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后，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后，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，水环境水质量得到明显改善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及单位	绩效标准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收集的污水处理率	99%	行业标准
		质量指标	望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	达到准 IV 类标准	行业标准
			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	达到一级 A 标准	行业标准
		时效指标	正常运行时间	365 天（不可抗力除外）	行业标准
		成本指标	专项资金预算	保证正常运营情况下，节能降耗	计划标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	改善居民环境	历史标准
		生态效益指标	COD 消减量	大于 5500 吨	行业标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环境的保持和优化具有重要意义	改善城乡水生态环境，促进望城区社会、环境可持续发展	历史标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在 90%以上	历史标准

